

# 新乡市科学技术协会

---

## 关于开展科普 e 站认定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：

按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要求，科普 e 站建设要覆盖 100% 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。科普 e 站申报和建设要满足有网络、有人员、有场所、有活动、有终端的“五有”前提条件。

（一）有网络：具备满足正常浏览互联网科普内容信息的网络环境和无线网络覆盖，能够稳定保障网络开通和顺畅运行。

（二）有人员：具备满足科普 e 站正常运行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有场所：具备满足正常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。

（四）有活动：开展线上线下结合、满足公众需求的科普活动。

（五）有终端：具备科普中国内容信息的阅读（浏览）终端，包括手机、台式电脑等显示终端。

凡具有“五有”基础并开展下载使用科普中国内容资源、科普中国移动端传播、线上线下科普活动等工作的乡镇（街

---

道)和村(社区),均应向所在的县级科协申报。

各县(市、区)科协要及时开展申报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,并报新乡市科协复核,新乡市科协复核后公布认定结果,各县(市、区)科协按照统一标识制作并颁发科普e站牌匾。

科普e站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《科普中国e站建设管理办法》科协办函普字(2019)48号文件执行。

科普e站统一标识按照《科普中国e站视觉形象应用手册》和《科普中国E站手册》执行。

联系人:市科协科普中心 路全斌

联系电话:5820656

电子邮箱:kpzx350@163.com

- 附件:1、科普中国e站建设管理办法  
2、科普中国e站视觉形象应用手册  
3、科普中国e站手册

新乡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0年11月2日